

乐府办发〔2023〕5号

**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  
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9 日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“讲政治、抓发展、惠民生、保安全”工作总思路和市委“345”工作思路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不断提高立法质效，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，为推进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权限，经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统筹安排，制定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具体安排如下。

## 一、2023 年立法项目

### （一）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项目

《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报送议案时间：2023 年 8 月

### （二）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

《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城管局

报送审议时间：2023 年 11 月

### （三）配合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项目

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立法调研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确保立法内容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，立法起草、审查过程中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的，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（二）切实提升立法质效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从实际出发，立足市情，找准立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，坚持“小切口、能落地、真管用”，在立法调研、草案起草审查论证等过程中，科学设计、精心组织，不断增强立法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及可操作性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、吸纳民智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立法程序，切实提高立法质效。

（三）强化统筹推进。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精细流程管理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

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的推进情况,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